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2號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0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複代理人 陳翎律師

陳庭浩律師

劉亭好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許煜婕律師

林佳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離婚部分：兩造現為夫妻關係，育有兩名成年子女。被告婚後未分擔家務及協助照顧當時尚未成年之子女，更時常無端欺辱、謾罵原告係無生產力之人，詆毀原告之人性尊嚴，或是使用冷暴力，對原告視而不見。民國112年1月間，被告私自清空房內原告物品，不准原告再與被告同睡於該房，致兩造分樓層居住，各自生活。又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原告使用之車輛上裝設錄音器，並於被告臉書頁面發布不實內容，妨害原告名譽。被告又於113年6月9日，將原告車輛方向盤上鎖，致原告不能使用。兩造長久已來已無良性互動，無夫妻感情可言，維持婚姻關係之感情基礎已不存，任何人處於

01 同一處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原告已於113年6月8  
02 日搬離兩造共同住所，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03 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4 (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  
05 原告起訴時為計算現存婚後財產時點。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  
06 剩餘財產價值高於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價值，爰依民法第10  
07 30條之1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

08 (三)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9 165萬元，及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對原告有所指摘之上情對待。實則，  
12 113年6月6日原告駕車搭載外遇對像至汽車旅館投宿，原告  
13 外遇乃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具備提出本件離婚訴訟之要  
14 件。被告考量兩造多年感情相伴，仍極力挽回原告，持續傳  
15 送訊息表達關心之意，並報告子女狀況，希與原告修復夫妻  
16 關係，並無離婚意願，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9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20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21 文。而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  
22 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  
23 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24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時常無端欺辱、謾罵原告，詆毀原告之人性尊  
27 嚴，或是使用冷暴力，對原告視而不見，又於臉書發布不實  
28 內容等情，並提出通訊、社群軟體對話、貼文截圖為憑。然  
29 細譯原告所提出之訊息內容，均無從認被告有何冷嘲熱諷、  
30 羞辱之字句，或有何長期、慣習以相類方式對原告施以精神  
31 壓力之情形；被告僅曾質問原告外遇之事，並舒發自己心情

01 及要求原告出面處理後續事宜，考量被告受原告離家不歸之  
02 刺激，縱稍有情緒化之用語，尚不悖於常情，難僅依原告所  
03 提之片段訊息記錄，而認原告主張屬實。又原告就被告有使  
04 用冷暴力，對原告視而不見乙節，均未具體化陳述相關內  
05 容，或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是否屬實即非無疑，自難  
06 認定被告有何長期對原告施以精神上家庭暴力之情形。

07 (三)原告又主張被告私自清空原告物品，不准原告再與被告同  
08 睡，致兩造分樓層居住，又將原告之車方向盤上鎖，致原告  
09 無法使用，並提出相片數張為證。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  
10 稱將原告未穿著衣物裝袋，是為整理家中環境，亦未曾將原  
11 告之車上鎖等語。經查，觀諸原告提出之相片，固有將原告  
12 衣物裝於一袋之情事，但無從認定被告將原告物品清空，是  
13 尚不足認定被告拒絕與原告同房居住，至於車輛方向盤上鎖  
14 之相片，亦不足認定是被告所為，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尚  
15 難採信。

16 (四)原告又主張遭被告在車上放置錄音器材，侵犯隱私，被告則  
17 辯稱因發覺原告行止有異，無心於家庭多時，在多方試探未  
18 果、束手無策下，不得已僅能在兩造共用之車內放置錄音器  
19 材，以求在不嚴重侵害他方權益下，維護被告自身權利，而  
20 於113年6月6日晚間8時許，發覺關於原告外遇之對話，並提  
21 出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經查，被告在家中車內放置錄音器  
22 材，係為維護其配偶權所採取之搜證手段，難以苛責，且此  
23 單一事件，亦不足認為本件婚姻客觀上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24 況，一般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是難認兩造婚姻  
25 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26 (五)本院審酌原告離家不歸致兩造分居迄今，被告於本件審理期  
27 間表明願意維持婚姻，不希望離婚等語，基此，兩造婚姻縱  
28 有觸礁之情，應仍未至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  
29 婚姻希望之程度，自不可由原告單方、片面喪失維持婚姻之  
30 主觀意欲，即可遽認兩造婚姻難以維持。從而，原告依民法  
31 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揆諸上開說明，要屬無據，

01 應予駁回。又原告離婚之訴既經駁回，其以離婚為前提，請  
02 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4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施嘉玫